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矿业权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由洛阳钼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审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洛阳钼业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矿业权至关重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洛阳钼业、洛钼控股、境外法律顾问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在进行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所有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矿业权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洛阳钼业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洛钼控股	指洛阳钼业的香港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3.	Freeport	指Freeport-Mcmoran Inc.。
4.	PDK/交易对方	指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5.	FMDRC/标的公司	指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 Ltd.。
6.	TFM	指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DRC)。
7.	TFH	指 TF Holding Limited, 直接和间接持有TFM80%股权。
8.	THL	指Tenke Holding Ltd.(Bermuda), 直接持有TFH30%股权。
9.	FMEC	指 Freeport-McMoRan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10.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洛阳钼业拟通过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PDK持有的FMDRC100%的股权。

11.	标的资产	指PDK持有的FMDRC100%的股权，其中FMDRC主要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子公司TFM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
12.	标的资产购买方	指洛阳钼业、洛钼控股。
13.	《股份购买协议》	指洛阳钼业、洛钼控股与PDK、Freeport于2016年5月9日签署的《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14.	TFM 法律意见书	指由刚果(金)律师事务所 Etude Kabinda 于2016年8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	PDK 法律意见书	指由 Freeport 法律顾问 Douglas Currault 于2016年8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	洛钼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由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
1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9.	刚果(金)	指刚果民主共和国。
20.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1.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一. 本次交易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洛阳钼业的说明，洛阳钼业拟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DK 购买 Freeport 旗下 FMDRC100%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 FMDRC 主要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子公司 TFM 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FMDRC 间接持有 TFM 5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钼业将间接持有 FMDRC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TFM 56%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洛阳钼业拟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DK 购买 Freeport 旗下 FMDRC1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

1. 洛阳钼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40000071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洛阳钼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400000713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住所	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注册资本	101,523.41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相关公告信息及其说明,洛阳钼业于 2015 年实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洛阳钼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尚待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

理登记备案手续。

2. 洛钼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钼业持有洛钼控股 100%的股权。根据洛钼控股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梁延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洛钼控股法律意见书，洛钼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MOC Limited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编号	1958685
注册地址	21/F., Central 88, No.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已发行及实缴资本	93,866,552 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二) 交易对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Freeport 法律顾问 Douglas Currault 出具的 PDK 法律意见书以及 PDK 现持有的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PD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登记号	3917467
主要经营地	333 N. Central Ave., Phoenix, Arizona 85004
授权股本	1,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FMEC 持有 PDK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延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洛钼控股法律意见书、Freeport 法律顾问 Douglas Currault 出具的 PDK 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各方均依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由 TFM 持有, 根据刚果(金)律师事务所 Etude Kabinda 出具的 TFM 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 TFM 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证照编号	证照类型	地块数	证照颁发日期(Y/M/D)	有效期限止日(Y/M/D)	申请(勘探/开采)矿种	所在地
1.	Tenke	Permit No. 123	开采许可证	448	2009/10/02	2020/09/16	铜、钴矿及其他相关物质	Lubudi, Kolwezi, Katanga, DRC
2.		Permit No.9707	开采许可证	405	2009/10/02	2020/09/16	铜、钴矿及其他相关物质	Lubudi, Kolwezi Katanga, DRC
3.		Permit No. 9708	开采许可证	134	2009/10/02	2020/09/16	铜、钴矿及其他相关物质	Lubudi, Kolwezi, Katanga, DRC
4.	Fungurume	Permit No. 159	开采许可证	435	2006/08/04	2026/08/12	铜、钴矿及其他相关物质	Lubudi, Kolwezi, Katanga, DRC
5.		Permit No. 4728	开采许可证	135	2006/08/04	2026/08/12	铜、钴矿及其他相关物质	Lubudi, KolweziKatanga, DRC
6.		Permit No. 4729	开采许可证	322	2006/08/04	2026/08/12	铜、钴矿及其他相关物质	Lubudi, Kolwezi, Katanga, DRC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刚果(金)律师事务所 Etude Kabinda 出具的 TFM 法律意见书, TFM 已就上表所列示矿业权取得合法的证书, Etude Kabinda 未发现该等矿业权存在任何限制或正在进行的纠纷。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洛阳钼业之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位于刚果(金)的 Tenke 铜钴矿、Kisanfu 铜钴矿及位于芬兰的 Freeport Cobalt 相关业务资产所属公司权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对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之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 Freeport 公司秘书 Douglas N. Currault II 出具的证明，PDK、FMDRC、Freeport、FMEC 签署交付并履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均在其法人权利范围内，并已分别经 Freeport 董事会及 PDK 董事会批准并授权。

3. 境内政府部门之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6]3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收购自由港下属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有效期为 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豫商外经函[2016]169 号《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同意洛阳钼业对洛钼控股进行增资，该项增资用于洛钼控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11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92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洛阳钼业收购滕凯丰古鲁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洛阳钼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登记备案；
3. 本次交易通过南非、土耳其和赞比亚的反垄断审查；
4.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对于控股权变更的批准。

除上述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仍取决于 THL 享有的对 TFH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已失效或者由 THL 放弃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系境外企业权益，所涉矿业权均位于境外，洛阳钼业及洛钼控股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同意，也无需将涉及矿业权的评估报告提交上述部门备案。

¹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FH、THL 和 PDK 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Joint Venture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THL 享有对 TFH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THL 母公司 Lundin Mining 的优先受让权的有效期为 90 天，过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经 Freeport、THL 及洛阳钼业协商同意，THL 享有的对 TFH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期限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1 时 59 分(纽约时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系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实施, 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由 TFM 开采利用相关矿业权所涉矿产, 本次交易不涉及洛阳钼业需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刚果(金)律师事务所 Etude Kabinda 出具的 TFM 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任何刚果(金)境内的批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洛阳钼业就本次交易事宜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洛阳钼业及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洛阳钼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备案, 南非、土耳其和赞比亚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以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对于控股权变更的批准, 并取决于 THL 享有的对 TFH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已失效或者由 THL 放弃。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洛阳钼业确认, 本次交易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 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 洛阳钼业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1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自由港麦克米伦刚果控股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FMDRC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71,262.59 万美元。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已取得合法的证书, 不存在任何限制或正在进行的纠纷; 洛阳钼业就本次交易事宜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洛阳钼业及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洛阳钼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备案, 南非、土耳其和赞比亚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以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对于控股权变更的批准, 并取决于 THL 享有的对 TFH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已失效或者由 THL 放弃。

以上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钼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矿业权进行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